罗甸县农业农村局 罗甸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罗甸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罗甸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已经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甸县农业农村局 罗甸县财政局

2023年3月22日

罗甸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31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2号）、《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2〕22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以提高补贴政策效应为目标，着力保护耕地地力，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调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提高农业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

（二）基本原则

**1. 把握重点。**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有效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2. 合理分配。**以农村承包地确权颁证面积为分配依据下拨资金，保障合理合法耕地均能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3. 公开透明。**补贴发放全过程阳光操作，公开透明，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

二、实施内容

（一）补贴对象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为补贴对象。农民家庭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要切实保障进城落户和移民搬迁农户的合法权益。

1. 补贴依据

以农村承包地确权颁证面积为补贴依据。以下情形不予补贴：

1.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2. 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

3. 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撂荒一年以上的耕地；

4. 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各乡（镇）要认真核实，确保补贴资金用途精准，对撂荒的耕地要加强管理，制定措施恢复耕种，县级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对核实工作不细造成补贴资金浪费的，将进行通报。

（三）补贴标准

2023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211.6万元，以全县承包地确权颁证面积为基数，经核减退耕还林、撂荒等四类不予补贴的情形后，以实际应补面积综合测算，2023年补贴资金按46.18元/亩标准发放。

（四）补贴方式

2023年我县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资金，统一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切块下达到我县，我县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集中统发到户。

三、发放程序

村委会负责基础数据核实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农村承包地确权信息，负责基础数据核实、汇总报送、政策宣传解释，并反馈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基础数据审核汇总，及时向县财政局提交发放清册；县财政局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集中统发到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两级张榜公示制度，在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在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并留影像资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公示内容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补贴发放方式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为顺利推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罗甸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王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珊、石定凤两位同志为办公室人员，负责日常事务工作调度，保障补贴发放正常有序开展。

1. 加强资金监管

要加强复核督查，做好基础数据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不得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抵扣任何税费和债务，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 加强政策宣传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发放宣传册、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发布补贴政策信息，做到家喻户晓。县农业农村局设置工作咨询平台和举报电话（0854-7617631），乡（镇）、村两级应相应设置咨询和举报电话，接受广大农户的咨询监督，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并明确信访问题责任人，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信访问题。

1. 强化督促检查

县农业农村和县财政局要加强督促检查，重点检查资金兑付是否及时，补贴范围、补贴面积与农户认定是否规范，补贴清册是否公开，补贴程序是否完善，政策宣传是否到位等，确保补贴资金补到实处，补出效益。

1. 强化责任追究

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稳定粮食生产和维护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工作中，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管理等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